

被质押股份被冻结情况公示

一、股份质押情况

本行股东安卫国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将其持有的本行 125085 股股份出质，质权人为王越峰。

二、股份冻结情况

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股东安卫国持有的本行 125085 股股份进行冻结，冻结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。

根据《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》（银监发[2013]43 号）相关规定，现对以上信息予以公示。